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询公告全文。

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盛美上海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082	网上申购代码	787082
网上申购简称	盛美上海	网上申购简称	盛美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335.5753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3,356.71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高价剔除比例(%)	1.0137	四数孰低值(元/股)	80.3278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85.0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5.82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96.67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40.77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769.9357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17.76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971.9886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693.65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万股整数倍)	1,4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万股整数倍)	0.6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68,523.9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8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8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0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0日16:00
备注:	1、“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余额包销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四者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11月5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盛美上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8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盛美上海”,扩位简称为“盛美上海半导体”,股票代码为“68808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8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1月3日(T-3)9:30-15:00,截至2021年11月3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2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5.53元/股-152.6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058,6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10月29日刊登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33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7,44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9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85.53元/股-152.63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851,2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除,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3元/股(不含11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2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9,5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851,200万股的1.013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3家,配售对象为9,56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7,771,6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800.7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5.0000	80.327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88.5000	83.424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7.6500	82.2487
基金管理公司	98.4600	94.1052
保险公司	83.0000	81.1065
证券公司	0.0000	0.0000
财务公司	59.2900	58.5956
信托公司	82.2000	82.311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6.2000	72.6258
私募基金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四数孰低值80.3278元,超出幅度为5.82%。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5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68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58.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7.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8.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68.52亿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0,747.18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标准;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5.0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42家投资者管理的4,77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5.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913,7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3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79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57,8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390.3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依据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11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7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371.SZ	北方华创	1.0215	0.3749	387.51	379.34	1,033.76
688012.SH	中微公司	0.7987	0.0378	157.15	196.76	4,152.89
688037.SH	芯微电子	0.5802	0.1530	194.83	335.79	1,273.47
300604.SZ	长川科技	0.1404	0.0728	47.55	338.63	652.87
	均值				312.63	1,778.2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日(T-3)。

注: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11月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8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8.6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4,335.575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3,356.71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67.11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69.935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7.7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7.179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77.19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5%;网上发行数量为693.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5%。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366.859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5.00元/股和4,335.5753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68,523.90万元,扣除约20,311.00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348,212.9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1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

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8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前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90%;
-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9日(T+1日)在《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0月29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截止(当日12:00前)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1月3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
T-2日 2021年11月4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报股数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8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11月9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10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11月11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12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

(六)发行地点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

(八)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

(九)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

(十)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盛美上海专项资管计划”));

(十一)发行地点